**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 反欺詐和舉報政策

版本 2.0 ：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更新

# 反欺詐和舉報政策

頁碼

目錄 ----------2

## I. 反欺詐政策

1. 定義欺詐----------3
2. 欺詐風險因素---------- 3-4
3. 反欺詐----------4
4. 反欺詐措施----------4
5. 涉嫌欺詐的處理----------5
6. 欺詐舉報的黃金法則----------5
7. 識別欺詐 ----------5

## II. 舉報政策

1. 概述----------6
2. 舉報人的保護和支援----------6
3. 實施政策的責任---------- 6-7
4. 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7-8
5. 虛假舉報----------8
6. 舉報方式----------8
7. 隱私----------9
8. 調查程序---------- 9-10
9. 監督政策---------- 11

## I. 反欺詐政策

### 1. 定義欺詐

欺詐是指任何意圖謀取個人利益、規避義務或與商業夥伴串通造成損失的欺騙行為。在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中，欺詐行為包括：

（i） 錯報開銷;
（ii） 回扣（包括不適當的禮物或接受的現金）;
（iii） 提供或接受賄賂、未經授權的定價;
（iv） 虛構供應商;
（v） 挪用個人職務佔用的公司資產;
（vi） 偽造財務報表;
（vii） 因利益衝突而產生的現有或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 及
（viii） 與支票、薪金及職業有關的欺詐行為。

與職業有關的欺詐被定義為濫用或錯用僱主的資源或資產，利用自己的職責來中飽私囊的行為。

### 2. 欺詐風險因素

欺詐風險因素包括員工、內部控制、資產和資訊技術。

（i） 雇員：高級管理層或工作人員更替；候選人篩選不當；關鍵職能缺乏輪換機制；管理層和工作人員對業績目標壓力過大。
（ii） 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不足或無效且改進緩慢；使用無限期安排或不適當的業務組合的經紀人；缺乏及時和正確的交易記錄；重大、特殊和/或複雜的交易
（iii） 資產：對固定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實際控制鬆懈；對旅行、娛樂和禮品費用監測不足；資產記錄不當；對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進行必要的重大計量和評價。

（vi） 資訊技術：資訊技術系統缺乏健全的訪問控制；人力資源系統和財務報告系統缺乏訪問控制；授權系統和交易審批不當；由於資訊技術系統的安全性易受攻擊引起的員工不當行為。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中，由於以下原因，使欺詐更容易發生：
科學技術的進步；組織設置的複雜性增加；越來越多的臨時工；以及 經濟衰退。

**3.** 反欺詐

我們力求通過遵守一套行為準則和誠信文化、高道德標準和專業精神，並將有效的內部控制納入欺詐風險評估流程，從而改進流程並將欺詐扼殺在萌芽狀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每年組織一次正式的欺詐風險評估。人力資源部將安排有關職業道德和欺詐行為的培訓。所有管理人員都必須在其職責範圍內不斷評估欺詐風險，並確保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重大欺詐風險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4.** 反欺詐措施

反欺詐措施詳述如下：

（i） 最高管理層制定的指導思想;
（ii） 良好的領導能力;
（iii） 工作人員輪換;
（iv） 對新員工進行背景調查;
（v） 根據道德或合規標準評估員工; 及
（vi） 道德培訓。

**5. 涉嫌欺詐的處理**

可疑欺詐行為的處理方法如下：

收到的所有資訊均被視為高度機密。對涉嫌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的嫌疑人必須酌情調查，以免引起曝光或陷害，或讓嫌疑人知道正在進行調查。

在董事會確認並就調查程序達成協定之前，任何經理或員工都不得發起欺詐調查。當發現可疑欺詐行為時，主管管理人員必須從一開始就確保相關信息（複印件或電子檔）的安全，並提供檔案供調查和後續程式使用。

**6. 欺詐舉報的黃金法則**

首先，所有證據必須得到很好的保護，並且必須告知董事會。切勿與相關員工糾纏，或未經許可進行調查，或告訴其他人您的疑慮。

**7. 識別欺詐**

假設在條件合適時，任何人都可以進行欺詐。重要的是要利用您對內部控制的瞭解來發現漏洞並證明您的懷疑。請記住，極好的文書工作並不等同於真相。也許，有人徒勞地試圖編造真相。

注意書面檔和附件，檢查其中的日期、數位、金額、稅金等條款是否一致、合乎邏輯。查看賬戶餘額和會計憑證，特別注意調整。

## II. 舉報政策

### 1. 概述

本政策旨在提供一種機制，容許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如代理商、供應商及承包商）在保密的條件下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並制定調查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高的透明度、誠信和問責制度。因此，本集團期望並鼓勵所有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注意本集團內發生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就本政策而言，揭露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的人稱為舉報人（「**舉報人**」）。

儘管本集團可能並不總是能夠以舉報人希望的方式處理所報告的事件，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以公平和適當的方式回應任何員工的舉報。

### 2. 舉報人的保護與支援

根據本政策提出投訴的舉報人可以放心，即使他或她的擔憂最終沒有具體證據支援，他或她也不會被解僱，或無緣無故地受到苛待或遭受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如果舉報人根據本政策提出投訴，目的是傷害或報復他人，他或她將受到懲罰，甚至可能被解僱（作為本集團的員工），或者他或她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能被終止（作為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

### 3. 政策實施的責任

本政策將由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酌情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及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投訴的調查提供意見。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員工（以及與集團有往來的人士）能無阻地提出他們的舉報。所有員工必須確保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披露他們意識到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如員工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直屬主管、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

當對舉報人舉報的任何事項展開調查時，本集團必須了解，確保和維持所有參與調查的人員的獨立性為至關重要。他們必須在調查開始前就其個人利益發表聲明。如果在任何階段發現利益衝突，必須立即更換有關人員。

**4. 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雖然不可能列出一份詳盡的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清單，但一般而言，本集團希望舉報人報告：

a. 刑事犯罪或非法活動;
b. 違反任何法律義務;
c. 不公正;
d. 與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內部控制和其他財務事項有關的瀆職或欺詐行為;
e. 盜竊現金、財產或任何其他資產;
f. 欺詐性報銷請求;
g. 與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競爭對手串通策劃的欺詐活動，例如賄賂、非法酬金、經濟勒索、隱瞞利益衝突和濫用權力;
h. 其他財務不當行為;
i. 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商業情報;
j. 違反本公司的規章制度;
k. 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l. 任何危害任何人健康或安全的行為;
m. 任何危害環境的行為; 以及
n. 故意隱瞞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數據。

本集團並不期望舉報人提供絕對證據以證明其舉報的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但舉報人的關注必須有充分的理由。

舉報人出於善意的努力值得尊重和讚賞，即使本集團沒有展開調查。

**5. 虛假舉報**

如果舉報人有隱藏的意圖，或者不能證明所舉報事物的真實性或可靠性，或者為了個人利益而惡意進行虛假舉報，他或她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或被解僱。

**6. 舉報方法**

舉報人必須提交書面報告。舉報必須帶有舉報人的簽名，並附在信封中。信封封面上標有「嚴格保密」，並提交給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或者，報告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提交至 whistleblower@icgltw.com，發送給董事會和/或審計委員會。

舉報人應在報告中提供完整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a）舉報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位址;及
（b）有關關切事項的詳細情況：有關人員的姓名、報告日期、地點和理由以及證據（如果有的話）。

我們尊重有時您可能希望保密提交報告。但是，匿名指控對公司來說將更難跟進，因為我們將無法從您那裡獲得更多資訊並做出適當的評估。

雖然匿名舉報不被禁止，但我們通常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您提出您的疑慮。

**7. 隱私**

本集團應盡最大努力保護舉報人的隱私。為避免對調查產生負面影響，舉報人還應對其投訴或關注的性質以及相關人員嚴格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調查的性質可能需要公開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應盡最大努力告知舉報人其身份披露的可能性。如果舉報人需要參與調查，他或她作為舉報人的身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保密。然而，他或她作為舉報人的身份也可能在調查期間被第三方發現。

同樣，如果調查導致刑事訴訟，舉報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證據或與主管當局面對面交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盡力與舉報人討論對隱私的影響。

然而，舉報人應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將案件轉介給主管當局，而無須事先通知或協商。

**8. 調查程式**

1. 本集團將在收到舉報后七個工作天內回復舉報人，確認：
   （a）收到報告;
   （b）認真考慮;以及
   （c）承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儘快將調查結果通知舉報人。
2. 本集團在接到舉報后，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徹底調查。
3. 當舉報揭露涉嫌刑事犯罪時，本集團將諮詢法律顧問，並決定是否將案件移交主管當局進行下一步。

4. 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在將案件轉介給主管當局之前會盡力與舉報人討論，但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在通知或諮詢舉報人之前將案件轉介給主管當局。
5. 一旦案件被移交給主管當局，本集團無法就案件採取任何步驟，包括通知舉報人。
6. 在調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舉報人提供更多證據。
7. 可能的調查結果：
   （a）指稱無法得到證實;或
   （b）指控得到證實，將採取以下兩項行動中的一種或兩項：
      （i） 作出更正，並保證此類問題將不再發生; 以及
      （ii） 對違規者採取紀律處分或適當行動。
8. 舉報人將以書面形式被告知調查結果。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可能無法向舉報人提供有關所採取行動的詳細資訊或報告副本。
9. 如舉報人對調查結果不滿意，可再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投訴。舉報人需要準備另一份報告來解釋他或她不滿意的原因。本集團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展開另一次調查。
10. 當然，在此階段，舉報人可以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等主管當局提出其關切。然而，他們必須有足夠的證據來支持他們的關切。本集團鼓勵他們在向公眾披露有關事宜之前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11. 舉報人也可以諮詢其法律顧問。

**9. 監管政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保存所有投訴記錄，包括投訴日期、調查摘要、結果、改進建議及所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及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本集團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已採用反欺詐及舉報政策。本政策於 2022 年 11 月被更新，並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獲董事會採納。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